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淑菁
電話：06-39015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sc089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140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400489A00_ATTCH1.PDF、140048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考選部109年11月4日令頒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暨109年11月13日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選部為彰顯及肯定參與典試、監試及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及公教同仁的辛勞付出，爰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發布旨揭辦法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